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劉宇浩

電話：04-37061526

電子信箱：e-p15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5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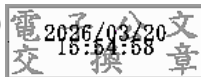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A09030000E_1150025384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2538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內政部函以，「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4條、第5條、第6條條文，業經該部以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5年3月13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20199號書函轉內政部115年2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644號函，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含附件)



光復商工 115/03/23



1150002082